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28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续聘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家统计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兴华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换,转换后的中兴兴华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蔚秀园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青农。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主管会计师人数522人,合伙人年度业务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18.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2,989.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48.30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70家,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子信息、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97.7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10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兴华事务所执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行与相关民事纠纷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青岛壹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兴华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对原告公司承担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信息

中兴兴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行政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安洪滨,现任中兴兴华事务所合伙人。1991年取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合伙人、重大项目负责人,曾参与或负责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迪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金快农药有限公司、长春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此外,还参与了欧亚集团、长春经开、中国中冶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瑞鹏,现任中兴兴华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重大项目负责人。2019年5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从事审计工作7年,曾负责或参与过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吉林泉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及国内大型集团公司的审计业务,在上市公司、国内大型集团公司、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新三板申报审计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项目质量管控复核人:孙宇,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2024年起作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管控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监管处罚及其他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兴华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管控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年报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平均收费标准,并结合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审计费用按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幅度适当不超过20%。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定价参考年报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执行。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对中兴兴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

及过往审计工作情况 and 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兴华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所从事行业的要求。在担任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同意续聘中兴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年报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平均收费标准,并结合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审计费用按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幅度适当不超过20%。内控审计费用定价参考年报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执行。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兴兴华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中兴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中兴兴华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29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数:2024年度。
2.公司财务状况: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母净利润18,160.27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1,577.16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拟提取公积金累计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较底的,应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1,577.16万元。

3.具体方案:拟以总股本8,72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408.88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4.其他事项说明:本年度,除上述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外,公司未实施其他现金分红,也未以现金方式对价实施股份回购。

(二)股本总额变动的影响方案调整原则
在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利润分配基准为2024年度,暂未涉及上市后的会计年度和财务数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的规定,并结合本次现金分红情况和本年度财务指标,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风险。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金额为5,408.88万元,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100%,并已超过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3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相关因素确定,符合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及股权激励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有合理性。

三、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30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存在异议。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1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独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

(二)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和《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前,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和《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执行上述规定要求,本公司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可比期间2024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发生如下变更:

| 报表项目 | 2023年度(原账面) | | 《准则解释第18号》施行后账面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营业成本 | 455,829,511.12 | 50.2485% | 458,551,003.67 | 50.3333% |
| 营业费用 | 12,881,523.70 | 9.33517% | 10,160,934.15 | 8.150218% |

综上,本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规定和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32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网络会议: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14:30
(2)现场会议: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园区荣业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袁建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5人,代表股份46,61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84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46,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11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22人,代表股份11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2人,代表股份11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及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46,6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3%;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105%;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1%;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胡晋、罗煜彬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会议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以《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为依据,于2025年4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召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00,000股,持有

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0%。
经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决议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会议的议程及议事程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及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02,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3%;反对10,7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1,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2,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105%;反对10,7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1%;弃权1,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4%。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晋
负责人:罗煜彬 经办律师:沈国斌
2025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华明街道建设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建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4,267,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47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6,387,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85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879,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3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879,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7%。(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华夏公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758,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1%;反对34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70,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427%;反对3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632%;弃权1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41%。
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802,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36%;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7%;弃权13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14,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73%;反对3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61%;弃权13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66%。
此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805,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9%;反对3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3%;弃权1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17,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367%;反对3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120%;弃权1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14%。
此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845,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60%;反对33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2%;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57,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494%;反对3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630%;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76%。
此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797,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9%;反对33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2%;弃权1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09,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339%;反对3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630%;弃权1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32%。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华夏公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翔彬、刘云梦。

此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754,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1%;反对3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4%;弃权1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08,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212%;反对3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03%;弃权1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285%。
此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798,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05%;反对3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6%;弃权1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10,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453%;反对3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22%;弃权1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25%。
此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754,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0%;反对33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8%;弃权17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66,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412%;反对3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731%;弃权17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57%。
此提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821,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81%;反对30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01%;弃权1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33,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448%;反对30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216%;弃权1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36%。
此提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0,324,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1%;反对191,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73,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43%;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66%;弃权126,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1%。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0,114,5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11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63,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91%;反对1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7%;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2%。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0,129,6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1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78,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41%;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06%;弃权1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9%。
6.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0,032,4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1%;反对191,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业大厦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会议室
4.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建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0,274,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8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23,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23,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53%。
2.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同意310,053,5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19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02,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05%;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2%;弃权197,7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63%。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0,257,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2%;反对22,800股,